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地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水法》、《水土保持法》、《防洪法》等水利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市贯彻实施细则、办法，实行依法治水、依法管水。

2. 负责拟定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深化水利体制改革工作；负责保护水资源的合法开发利用；负责组织拟定河道治理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及辖区内水土保持规划等水利工程项目并监督实施。

3. 负责全市水资源（含地表水、地下水 and 水库水）的统一管理工作；拟定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城乡规划及各类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负责管理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执行节约用水政策、措施、规划和相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约用水社会建设工作；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并协调处理全市水域范围内的水事纠纷。

4.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水库、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

5.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河流及河岸、滩涂的治理和开发建设；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6.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水利基本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水利设施管理和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

7. 组织开展水利科技宣传及普及工作；负责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执行水利行业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

8. 负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技术论证和社会听证工作。

9.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详细介绍本部门单位工作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水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土保持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单位编制数 50 人，实有人数 46 人，其中：在职 23 人，增加 3 人；退休 23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189.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89.5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135.1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89.59	支 出 总 计	1,189.59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拨款	政府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有本 营预 算	财政专 户(教 育收 费)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单位 其他 资金 收入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本级)	1,189.59	1189.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5	29.5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5	29.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5	29.55						
213			农林水支出	1,135.10	1135.10						
	01		农业农村	244.63	244.63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44.63	244.63						
	03		水利	890.47	890.47						
213	03	01	行政运行(水利)	232.92	232.92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89.80	89.80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水利)	433.18	433.18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2.28	122.28						
213	03	35	农村人畜饮水	2.77	2.77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9.52	9.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4	24.94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4	24.9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94	24.94						
			合 计	1,189.59	1189.59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本级）	1,189.59	377.21	812.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5	29.5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5	29.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5	29.55	
213			农林水支出	1,135.10	322.72	812.38
	01		农业农村	244.63		244.63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44.63		244.63
	03		水利	890.47	322.72	567.75
213	03	01	行政运行（水利）	232.92	232.92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89.80	89.80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水利）	433.18		433.18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2.28		122.28
213	03	35	农村人畜饮水	2.77		2.77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9.52		9.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4	24.94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4	24.9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94	24.94	
			合计	1,189.59	377.21	812.38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189.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89.5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5	29.5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135.10	1135.1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4	24.9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89.59	支 出 总 计	1189.59	1189.59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本级）	1189.59	377.21	812.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5	29.5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5	29.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5	29.55	
213			农林水支出	1135.10	322.72	812.38
213	01		农业农村	244.63		244.63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44.63		244.63
213	03		水利	890.48	322.72	567.74
213	03	01	行政运行（水利）	232.92	232.92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9.52		9.52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水利）	433.18		433.18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2.28		122.28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89.80	89.80	
213	03	35	农村人畜饮水	2.77		2.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4	24.94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4	24.9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94	24.94	
			合 计	1189.59	377.21	812.38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7.41	327.41	
301	01	基本工资	94.20	94.20	
301	02	津贴补贴	98.36	98.36	
301	03	奖金	21.79	21.79	
301	07	绩效工资	17.24	17.2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55	29.5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98	23.9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3	4.7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2	3.4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4.94	24.9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0	9.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9		26.99
302	01	办公费	6.30		6.30
302	08	取暖费	3.38		3.38
302	26	劳务费	8.64		8.64
302	28	工会经费	4.16		4.1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1		4.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1	22.81	
303	02	退休费	18.01	18.01	
303	05	生活补助	1.33	1.33	
303	09	奖励金	1.17	1.1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	2.30	
		合 计	377.21	350.22	26.99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本级)		812.38		54.00			758.38					
213			农林水支出		812.38		54.00			758.38					
213	01		农业农村		244.63					244.63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农业生产发展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244.63					244.63					
213	03		水利		567.75		54.00			513.75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水利)	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统筹整合部分)中央基建投资	77.00					77.00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水利)	2021年水土保持费	54.00		54.00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水利)	重大水利工程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	302.18					302.18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21年化债资金	122.28					122.28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吐曼河水利风景区	3.52					3.52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6.00					6.00					
213	03	35	农村人畜饮水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专项(统筹整合部)中央基建投资	2.77					2.77					
			合计		812.38		54.00			758.38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单位: 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4.51		4.51		4.51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 计			

备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189.5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收入预算 1,189.5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189.59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2774.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了项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中央基建投资、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统筹整合部分）中央基建投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专项（统筹整合部）中央基建投资、重大水利工程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等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2021 年支出

预算 1,189.5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77.21 万元，占 31.70%，比上年预算增加 43.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聘大学生 3 名，编制转入本单位一名，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812.38 万元，占 68.30%，比上年预算减少 2817.7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农村安全饮水项目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89.5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9.5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人员五险一金；农林水支出 1135.1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及单位水利工程、水库正常运行经费；住房保障支出 24.9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人员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189.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7.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06 万元，增长 12.89%。主要原因是：新聘 3 名大学生，工资基数调整；编制转入本单位一名，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812.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17.71 万元，下降 77.63%。主要原因是：本年农村安全饮水项目资金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9.55 万元，占 2.48%；
2. 农林水支出（类）1135.10 万元，占 95.42%；
3. 住房保障支出（类）24.94 万元，占 2.1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9.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2 万元，增长 13.50%，主要原因是：编制转入本单位一名，社保缴费预算增加，且社保基数调整。

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44.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4.6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此款项农业生产发展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项目资金为上年结转资金。

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水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32.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53 万元，增长 3.34%，主要原因是：编制转入本单位一名，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增加。

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2021 年预算数为 89.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09 万元，增长 47.89%，主要原因是：新聘 3 名大学生，工资基数调整。

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水利）（项）：2021年预算数为433.1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48.46万元，下降77%，主要原因是：农村安全饮水项目资金减少。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9.5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8.76万元，下降92.57%，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拨付调整。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1年预算数为122.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2.2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2021年化债资金122.28万元。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4.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2万元，增长13.25%，主要原因是：新聘3名大学生，一名在编人员调入，住房公积金缴费预算支出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7.21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经费350.22万元，主要用于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6.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1 年水土保持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制和技术评审费有关事宜的通知》新水办【2020】423 号

预算安排规模：5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进一步深化水土保持“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有利举措，对全面提升水土保持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2021 年水土保持费 5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2. 项目名称：2021 年化债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由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审批

预算安排规模：122.2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用于化解 3 个债务项目包括喀什市麦喀高速两侧绿化凿井工程项目工程款。工程完成后可绿化林带 30 公里，防治水土流失面积 920 亩，有效提高群众满意度。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控制政府债务风险，提升政府

公信力度。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3. 项目名称：吐曼河水利风景区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由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审批

预算安排规模：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计划偿还以前年度项目欠款6.00万元，涉及子项目数量1个。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缓解资金不足问题，盘活存量资产，提高政府公信力，有效的控制政府债务风险。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4. 项目名称：2020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喀什市英其开渠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拨付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中央基建投资（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喀地财建【2020】107号。

预算安排规模：244.6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为2020年涉农整合原渠道使用资金项目，计划用于“喀什市英其开渠道建设”，本项目计划用于新建喀什市英其开渠4.97公里，配套7座渠系建筑物，其中1座放水涵洞上下游部，拆除重建1座农桥，新建

1 座节制分水闸，2 座陡坡，1 座涵洞，1 座农桥。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城区下游地区部分农田灌溉，避免含少量高的克孜河水穿越而过影响城市景观，可改善灌溉面积 3.3 万亩，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缓解防洪防汛、田地灌溉困难问题。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5. 项目名称：2020 年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中央基建投资其切力克渠节水改造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拨付 2020 年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统筹整合部分）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0】119 号

预算安排规模：7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为 2020 年涉农整合原渠道使用资金项目，计划用于“喀什市其切力克渠道建设”，本项目计划完成改造干渠长度 5 公里，新建、改建和拆除重建建筑物 10 座。通过实施本项目每年可节水量 4843.86 立方米，改善灌溉面积 55.76 万亩，有效提高群众满意度，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缓解防洪防汛、田地灌溉困难问题。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6. 项目名称：2020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多乡和夏镇内部管网改造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专项（统筹整合部分）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的通知》喀地财建【2020】12号

预算安排规模：2.77万元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为2020年涉农整合原渠道使用资金项目，计划用于“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和多来特巴格内部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本项目设计水平年最高日供水量为3211.88m³/天，年取水量90.18万m³。项目实施后该水源水量可以保证并且每个水厂都具备反渗透处理设备，地下水水质处理后均可达到生活饮用水标准，每个乡的地下水供水系统均可正常运行。管网改造长度50.6公里，入户PE连接管4259米，IC卡式智能水表2185块，受益人口24322人，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改善夏马勒巴格镇和多来特巴格内部管网提升改造，提高了居民生活环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7.项目名称：2020年重大水利工程专项阿克喀什渠和其切力克渠节水改造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2020年重大水利工程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喀地财建【2020】94号

预算安排规模：302.18万元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资金为2020年上级专项补助资金，计划用于“阿克喀什渠和其切力克渠节水改造”，本项目计划完成改造干渠长度公里16.57（其切力克渠5公里、阿克喀什渠11.57公里），新建、改建和拆除重建建筑物23座（阿克喀什渠13座、其切力克渠10座）。通过实施本项

目每年可节水量 4843.86 立方米,改善灌溉面积 55.76 万亩,有效提高群众满意度,有效缓解防洪防汛、田地灌溉困难问题。

资金执行时间: 2021 年 1 月-12 月

8. 项目名称: 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通知》喀地财企【2020】7 号。

预算安排规模: 3.52 万元

资金分配情况: 本项目资金为 2020 年上级专项补助资金,计划用于“英吾斯坦乡拱棚设施采购”,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完善英吾斯坦乡水库移民产业园大拱棚配套设施,棉被预计使用 3 年,棉被利用率达到 100%,有效提高移民人的农业生产生活质量。

资金执行时间: 2021 年 1 月-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4.5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5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2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不允许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预算;公

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24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省公务用车维护费，厉行勤俭节约；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统一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制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2 万元，增长 18.5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工会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70.32 平方米，价值 3.33 万元。

2. 车辆 2 辆，价值 38.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38.78 万元。

3. 其他资产价值 24,969.2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8 个，涉及预算金额 812.38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21年水土保持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00	其中：财政拨款	54.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对2021年全年对市发改委、经开区发改委立项在建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检查项目数量200个。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环境，促进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个数（个）		=200		
		检查频次（次）		≥200		
	质量指标	水土保持方案合规率（%）		=100%		
		水土保持按照“三同时”进行率（%）		=100%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其他项目经费（万元）		=18		
		水土保持方案评审费（万元）		=3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结果公开率（%）		1		
		问题整改落实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环境		有效防止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		不断促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21年化债资金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2.28	其中：财政拨款	122.2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用于化解麦喀高速两侧绿化凿井项目（一标段）金额 36.45 万元、二标段金额 41.89 万元，化解三标段金额 43.94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贯彻落实国家债务管理政策，有效缓解乡政府资金不足的现状，有效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化解债务项目结项率（%）			=100%	
		拟化解债务项目数量（个）			=3	
	质量指标	债务纠纷发案率（%）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债务偿还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0月	
	成本指标	化解麦喀高速两侧绿化凿井项目（一标段）金额（万元）			=36.45	
		化解麦喀高速两侧绿化凿井项目（二标段）金额（万元）			=41.8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债务风险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公信力提升程度			有效提升	
		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有效规范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偿还以前年度项目欠款 6.00 万元，涉及子项目数量 1 个。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缓解资金不足问题，盘活存量资产，提高政府公信力，有效的控制政府债务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偿还欠款项目结项率（%）		=100%		
		拟偿还欠款项目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欠款纠纷发案率（%）		=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欠款偿还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0 月		
	成本指标	偿还项目欠款（万元）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债务风险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公信力提升程度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本级）			项目名称	吐曼河水利风景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2	其中：财政拨款	3.5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用于采购大拱棚棉被 46 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完善英吾斯坦乡水库移民产业园大拱棚配套设施，棉被预计使用 3 年，棉被利用率达到 100%，有效提高移民人的农业生产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大拱棚棉被数量		46		
	质量指标	棉被质量合格率		100%		
		棉被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采购款按合同约定支付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6 月		
	成本指标	大拱棚棉被单位成本		≤765 元/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棉被利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水库移民产业园大拱棚配套基础设施		有效完善		
		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		=3 个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棉被预计可使用年限		≥3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20年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中央基建投资其切力克渠节水改造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7.00	其中：财政拨款	77.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为跨年度项目，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本项目计划完成改造干渠长度5公里，新建、改建和拆除重建建筑物10座。通过实施本项目每年可节水量4843.86立方米，改善灌溉面积55.76万亩，有效提高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渠系建筑物数量		=10座		
		改造渠道工程量		≥5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10%		
		工程量完成率		=100%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0年9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1年5月		
		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改建渠道成本		=40万元		
渠系建筑物建设成本		=3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灌溉面积		≥55.76万亩		
		每年节水量		≥4843.86立方米		
		正常运转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20 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喀什市英其开渠建设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4.63	其中:财政拨款	244.6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为跨年度项目,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计划于2021年9月完工,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145.63万元,其中2020年已支付工程款901万元,本年度安排剩余工程款244.63万元。本项目计划用于新建喀什市英其开渠4.97公里,配套7座渠系建筑物,其中1座放水涵洞上下游部,拆除重建1座农桥,新建1座节制分水闸,2座陡坡,1座涵洞,1座农桥。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城区下游地区部分农田灌溉,避免含少量高的克孜河水穿越而过影响城市景观,可改善灌溉面积3.3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渠道长度		≥4.97公里		
		配套渠系建筑物数量		=7座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10%		
		工程量完成率		=100%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		2020年9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1年3月		
	成本指标	工程款		≤229.59万元		
监理费		≤15.0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3.3万亩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人数		=1160人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户数		=257户		
		正常运转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20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多乡和夏镇内部管网改造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7	其中：财政拨款	2.7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为跨年度项目，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开工，于 2020 年 6 月完工，2020 年已完成工程进度 100%，本笔资金用于支付审计后差额工程款。本项目设计水平年最高日供水量为 3211.88m ³ /天，年取水量 90.18 万 m ³ 。项目实施后该水源水量可以保证并且每个水厂都具备反渗透处理设备，地下水水质处理后均可达到生活饮用水标准，每个乡的地下水供水系统均可正常运行。管网改造长度 50.6 公里，入户 PE 连接管 4259 米，IC 卡式智能水表 2185 块，受益人口 24322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管网工程量		≥50.6 公里		
		入户 PE 连接管		≥4259 米		
		IC 卡式智能水表		=2185 个		
		覆盖行政村数量		=9 个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10%		
		工程量完成率		=100%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0 年 3 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0 年 6 月		
		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支付项目审计费		=2.7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		≥24322 人		
		正常运转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农村安全饮水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20年重大水利工程专项阿克喀什渠和其切力克渠节水改造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2.18	其中:财政拨款	302.1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为跨年度项目,项目已于2020年3月开工,计划于2021年5月完工。本项目计划完成改造干渠长度公里16.57(其切力克渠5公里、阿克喀什渠11.57公里),新建、改建和拆除重建建筑物23座(阿克喀什渠13座、其切力克渠10座)。通过实施本项目每年可节水量4843.86立方米,改善灌溉面积55.76万亩,有效提高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渠道工程量			=16.57公里		
		建设渠系建筑物数量			=23座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10%		
		工程量完成率			=100%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			2020年3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1年5月		
	成本指标	改建渠道所需费用			=219万元		
渠系建筑物所需费用			=83.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年节水量			≥4843.86立方米		
		正常运转率			=100%		
		改善灌溉面积			≥55.76万亩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2021年2月8日